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1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1年12月5日至2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伊拉克共和国

向2011年12月5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草案

伊拉克理解裁军和不扩散体系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各领域的发展是何等重要。因此伊拉克努力克服过去政策的影响并恢复其在国际社会的建设性作用以成为中东地区及整个世界的稳定因素和泉源。

2004年，遵照所有国际条约和公约，包括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一个新的伊拉克国家开始出现。伊拉克共和国《永久宪法》第九条第(e)款规定：“伊拉克政府将遵守并履行伊拉克的国际义务，不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并不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有关的设备、材料和技术以及将其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使用此类武器，以及运载工具。”

伊拉克欢迎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伊拉克认为这是促进国际措施实施的有利手段，能够及时地集体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带来的挑战。伊拉克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政治措施实现决议的要求。这些措施包括提交关于国家一级所实行的安排和措施的国家报告。鉴于上述情况，安全理事会第1957(2010)号决议终止了根据第687(1991)号和707(199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其目的在于使伊拉克的情况回归正常。

根据2006年第六次审查会议通过的決定，伊拉克建立了一个国家联络点——国家监察局——就《公约》的实施采取后续行动。国家监察局完成了建立信任措施的年度宣布工作，并通过外交部国际组织和合作处将宣布的情况提交给在日内瓦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司执行支助股。

国家监察局还在伊拉克国内起草了关于不扩散的立法，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持统一的国家体制，使伊拉克能够履行根据关于不扩散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条约和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立法涵盖了所禁止的活动、两用问题以及建立机制提交宣布、发放许可证以及监督两用材料的转移。

伊拉克感谢执行支助股及股长理查德·莱南先生在过去五年里所起到的作用以及他们为确保第六次审查会议以来所举行的专家和缔约国会议的成功所付出的巨大努力。支助股与其他捐助国，例如加拿大、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一起对参加这次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团提供了经济支持。因此伊拉克呼吁继续支助股的任务，为其提供更多的资源，使其更有效地支持《公约》的实施和普遍批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

伊拉克呼吁所有缔约国编写建立信任措施宣布情况，并将其提交给执行支助股，设法确保最大的透明度，排除疑虑，澄清含混不清的情况以与各缔约国一起在实施《公约》中建立信任。为支持和加强情况的宣布，我们作出下列建议。

1. 建立一个新的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最高封闭级别适用的分类以取代1983年世界卫生组织建立的分类。另外，在传染性微生物分类方面应更明确区分危险组3和危险组4，因为这两个组目前有重叠部分。
2. 对于导致某一疾病突发的故意或怀疑的生物剂释放以及公布根据有关国家立法对此事件进行调查的结果时，应为所作宣布提供附件或另行编排，以使所有缔约国能够交换与此有关的资料并从中受益。
3. 实施《公约》第十条对伊拉克来说是一项关键的优先事项。伊拉克认为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一条款是具有相当重要性的。就有效实施这一条款的机制达成一致意见是非常重要的，这有利于在和平利用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方面尽可能充分地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资料，建设国家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方面的能力。缔约国的国家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贫困国家的能力建设，将对整个国际社会有利，特别是如果集中在为治疗和预防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疾病并取得迅速而决定性的结果而进行的疾病控制、发现和监测方面。具有必要能力的缔约国应当进行合作努力以向最缺乏这些科学和技术的缔约国转让这些现代技术，以便增进健康和改进这些社会的经济状况。就执行第十条的适当机制达成协议已经成为一项非常迫切的需要。因为一些国家，包括伊拉克，已经根据其宪法程序履行了实施《公约》第四条的义务。
4. 伊拉克呼吁所有缔约国利用其双边和多边关系，鼓励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以便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并促进全球安全和和平的事业。